关于提供优秀典型青年志愿者事迹材料的函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的高度重视下，志愿者事业取得了新的更大的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天津为志愿者点赞，指出“志愿服务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广大志愿者奉献爱心的重要渠道”，“志愿者事业要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同行”。习近平总书记的点赞为推进新时代志愿者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为激励广大青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奉献 、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积极营造支持、参与、热爱志愿服务的社会文化氛围，团中央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拟整理近25年以来全国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典型，汇集入库。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1、1993年以来荣获过省级、或国家级优秀志愿者奖项的志愿者；2、具有突出贡献和较大社会影响力，仍活跃在志愿服务战线；3、各省（区）、直辖市推荐人数不少于10人。

二、材料报送要求

根据《优秀志愿者推荐表》填报优秀志愿者个人信息，并提供1000字左右的个人事迹材料。材料内容应是最新信息，且来源于本人。

三、报送截止时间

2019年4月10日

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斯昱

　　电    话：010－85212843

　　电子邮箱：tzyzgb2037@126.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10号南楼412

邮政编码：100005

附件：优秀志愿者典型推荐表

中国青年志愿者媒体中心

2019年3月26日